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ST 红点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群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今任缙云县荣欣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缙云县群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薇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汇群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力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旺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缙云旺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凯尔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昂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芝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涌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舒钧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缙云舒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31日至今任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鲜香菇、茶叶、新鲜水果（限食用农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等；股权投资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社会经济咨询。</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缙云县荣欣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p>

	<p>缙云薇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汇群商贸有限公司、缙云旺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凯尔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昂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芝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舒钧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舒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中一北路 168 号；【缙云县群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舒洪村；【缙云力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缙云旺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黄平路 6 号办公楼；【缙云涌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滨江时代花园 14 幢 2201 室；【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瓯微大厦 7 楼；【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是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古堰画乡次游客中心一号楼 203 室。</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23 1691 935 1984">有</td> <td data-bbox="935 1691 1355 1984"> <p>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直接持有缙云县群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薇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汇群</p> </td> </tr> </table>	有	<p>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直接持有缙云县群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薇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汇群</p>
有	<p>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直接持有缙云县群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薇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 直接持有缙云汇群</p>		

	<p>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力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旺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凯尔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昂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芝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涌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舒钧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缙云舒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股权；直接持有缙云舒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直接持有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股权；直接持有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比 10.00%，间接持有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比 10.00%。</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股东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群芝，王群芝实际控制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群芝	
股份名称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1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5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 股，占比 2.50%

(权益变动前)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 股，占比 7.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000 股，占比 1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 股，占比 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0月31日，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了全体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同意李昌富退伙，王群芝入伙，并成为普通合伙人，选举王群芝为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人的自愿行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登记变更还需经过丽水市莲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批准。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群芝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程序	工商变更审批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已经提交材料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1日，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了全体合伙人大会，新的《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第八条 合伙企业由10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9人，分别是：……普通合伙人：王群芝……；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群芝

2024年11月1日